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稅電字第1130200128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示送達土地增值稅應受送達人吳文貴君法拍輔導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公示送達名冊所列應收送達人，因國內居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公示送達期間請各應受送達人速向本局領取表列文書。

局長許鵬志

金門縣稅務局土地增值稅公示送達名冊(國內)
 法拍案件通知當事人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或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函件

編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地址	通知函日期及文號	備註
1	吳文貴	A12014****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23鄰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南港路1段360號4樓)	113年3月25日 金稅電字第1130200128號	
	以下空白				

